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信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487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1509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509247_(民)工施管07-(民)表二十-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切結書.odt、1509247_(民)工施管07-(民)表二十一-貫穿部位施工紀錄照片.odt、1509247_(民)工施管07-(民)表二十二-無貫穿部位切結書.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114年1月3日來函說明建築物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位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相關文件一案，適用自發文日起第1次掛件之申請案件，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暨本局112年11月1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2244421號函、113年7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411238號函續為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局112年11月1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2244421號函請貴會轉知會員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施作應按圖施工並落實監造之責；又以113年7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411238號函要求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檢附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構造之施工完成照片及切結說明書併入使照申請卷內，先予敘明。
- 三、續經內政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說

明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施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施工紀錄」、「竣工照片」、「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爰適用自發文日起第1次掛件之申請案件，應依前述說明檢附相關文件。

四、隨函檢送相關文件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貫穿部位施工紀錄照片

抽查位置說明：	施工前	(照片請用沖洗，尺寸為3*5)
	施工中	(照片請用沖洗，尺寸為3*5)
	施工後	(照片請用沖洗，尺寸為3*5)

無貫穿部位切結書

本工程領有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施工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及85條之1規範，確認現場並無管道間或不同防火區劃，故無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施工，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_____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切結書

一、本工程領有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均依施工規範規定施工。

二、本工程施工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 85 條之 1 規範規定；另屬高層建築者，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且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施工。

三、檢附相關出廠證明及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與施工紀錄：

☐ 出廠證明文件。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證明文件。

☐ 施工紀錄照片(至少 3 處以上施工前、中、後照片，以管道間或不同防火區劃為主，另需含施作位置示意圖)。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